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 年 7 月 21 日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

貳、目的：

- 一、預防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 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

參、實施對象：

本校所有教師、學生及案列相關處室行政人員。

肆、執行策略：

- 一、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表一)。
- 二、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 (一)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四)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學生宣導資料。(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錄一)
 - (六) 奉教育部指示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動、靜態系列活動。
 - (七)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配合參加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八)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

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九)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常設組織，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有學生代表。
- (十) 編組行政人員、學務人員、教官與保全人員成立「巡查小組」，加強校園安全點巡查，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 (十一) 以書面及網頁資料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十二) 透過「學生家長委員會」及「校園安全委員會」，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三、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 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方支援網絡（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04-7619370、民生派出所：04-7472328）。
- (二) 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式（如附表二），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彰化縣學生校外會校安中心。
- (三) 如遭遇或學生反映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確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表三），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四) 設置24小時反霸凌專線【04-7274835】、電子信箱【life@chgsh.chc.edu.tw】、投訴信箱及建構本校專屬反霸凌宣導網頁，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五)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經防制霸凌三人審議小組討論是否受理，於確認受理後三日內（含受理當日）召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啟動調查；經調查後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續報校安通報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六) 學務人員(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教師及輔導老師等，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四、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 每學年召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會議，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學者或輔導人員參加，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除依校安及社政通報系統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應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等及學生代表。以上成員代表

至少各1人，無人數限制，建議各身份成員至少須有1人出席；決議時，以出席人數多數決。出席委員可視需要增加人數或增加校外人士人數比例。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各縣市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錄二)
- (四)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表五)。

五、成效考核：

- (一) 校屬人員應依上述工作要項內容確實執行，每學年結束後依校規及人事單位權責建議辦理獎勵事宜。
- (二) 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第100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之規定處分。

六、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訂定「彰化女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如附錄三)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彰化女中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執行小組名冊			
職 務	編組人員	工 作 要 點	聯 絡 電 話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及處理指揮事宜	7240042-1100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指揮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全盤事宜	7240042-1300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處理相關事宜	7240042-1200
第1發言人	學務主任	擔任發言人	7240042-1300
第2發言人	秘書	擔任代理發言人	7240042-1101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之各項硬體設備支援 3. 有關霸凌事件之物品集中管理	7240042-1400
	庶務組長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協助安置學生、心理輔導、減壓處置 2. 安心服務	7240042-1180
	輔導教師		7240042-1181
	輔導教師		7240042-1182
	輔導教師		7240042-1183
接待組	人事主任	校外相關人員及記者媒體之接待安排	7240042-1500
	秘書		7240042-1101
資料組	圖書館主任	蒐集、整理資料，危險紀錄，資料建立	7240042-1700
	讀者服務組組長		7240042-1701
安全組	主任教官	1. 事件現場處理 2. 安全維護暨當事者之保護 3. 斷絕事故源	7240042-1302
	生輔組長		7240042-1309
聯絡組	校安專員	1. 通知上級單位、第一線相關處理人員、各處室主任 2. 校安通報 3. 聯絡學生家長	7240042-1309
	校安專員		7240042-1302
	校安專員		7240042-1309
	校安專員		7240042-1302
社區資源組	衛保組長	1. 聯繫社區資源單位提供諮詢服務或指導 2. 醫院、警察局、消防隊之聯繫 3. 申訴、仲裁、救助、賠償之協調處理 4. 協助診斷個案、家庭及相關問題	7240042-1304
	導師		0987-136282 04-7264150 7240042
	家長會長		
	少年隊		
	社政機關		
學生代表	7240042		
教學組	訓育組長	1. 防制校園霸凌各項研習、會議安排 2. 負責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7240042-1301
	教學組長		7240042-1201
醫務組	校護	1.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2. 傷患集中急救	7240042-1336
	護理師		7240042-1307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陳香妘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_____年_____班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反霸凌投訴信箱：【life@chgsh.chc.edu.tw】

2. 反霸凌投訴電話：【教官室04-7274835、輔導室04-7240042#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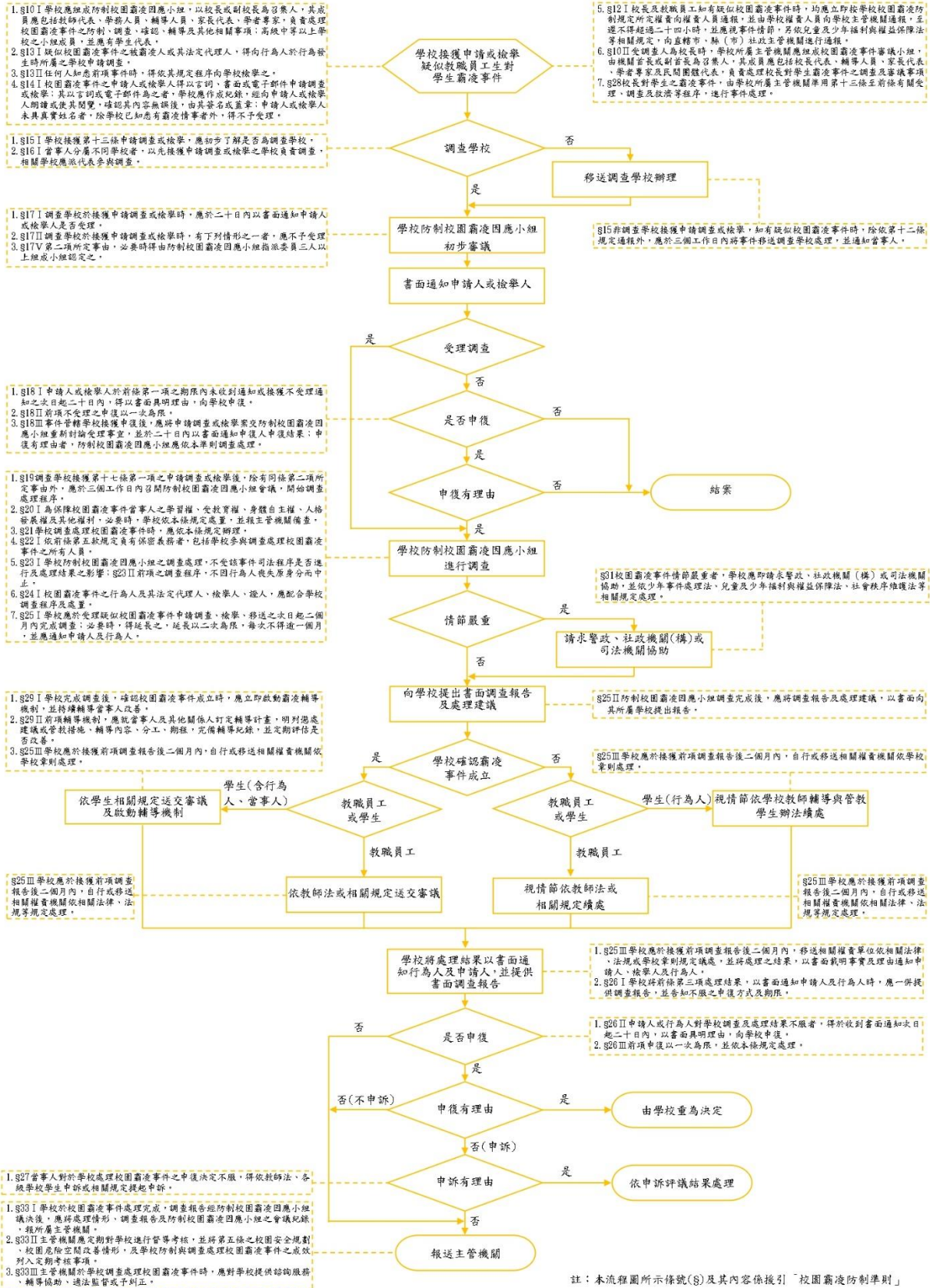
3. 教育處投訴電話：【04-7241163】

4.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1953】

附表三

附件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表四

安通報編號：

國立彰化女中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者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__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 1.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導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錄一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錄二

 彰化縣政府及各公所律師法律諮詢時間 112最新版			
單位名稱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服務時間
彰化縣政府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消費者服務中心)	04-7222151-1777	每週一 晚上6:00-8:00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消費者服務中心)	04-7222151-1175、1177	每週一、三、六 上午9:00-11:30
和美鎮公所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453號(和美調解會)	04-7566901	每週一 上午9:00-11:00(和美鎮公所) 每週三 上午9:00-11:00(和美調解會) 每週五 下午3:00-5:00(和美調解會)
員林市公所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196號(員林調解會)	04-8369195	每週一 上午9:00-11:00(員林調解會) 每週三、五下午3:00-5:00(員林市公所)
花壇鄉公所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	04-7865921-112	每週一 上午9:00-11:00 (採現場登記諮詢, 不接受電話諮詢)
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1段198號	04-8761122-257	每月第1週星期一 上午9:00-11:00
埔鹽鄉公所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正路192號	04-8652301-302	每月第1週星期一 上午9:00-11:00
社頭鄉公所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95號	04-8732621-133	每週三 晚上7:00-8:30
北斗鎮公所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2號	04-8884166-360	每月第二星期日上午9:00-11:00
彰化市公所	彰化市民生路259號2樓 (彰化市調解委員會)	04-7222141-1223	每週三、四、五 下午3:00-5:00 每月最後1週星期一 下午3:00-5:00 (採現場登記 下午1:00-4:30 限10名)
秀水鄉公所	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中山路99號2樓 (秀水鄉調解委員會)	04-7697024-203	每月第2週星期五 下午2:00-4:00
永靖鄉公所	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連路230號	04-8221191-302	每月第一週星期二下午2:00-4:00
埔心鄉公所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344號	04-8296248-29	每月第2、4週星期四 下午2:00-4:00
伸港鄉公所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段201號	04-7982010-400	每月第2、4週星期四 下午2:00-4:00
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4段636號	04-8955851	每月第1至4週星期五 下午3:00-5:00
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0巷8號 (鹿港鎮調解委員會)	04-7772006-1151	每週五 下午2:30至4:30
溪湖鎮公所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	04-8852121-135	每週一、三、五 下午2:00至4:00 (採現場登記)
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福興路51巷8號(暫)	04-7772066-322	每月第1週星期五 下午3:00-4:30
線西鄉公所	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983號	04-7584012-208	每月第1週星期五 下午3:00-5:00 每月第2週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依本公所訂定的實際日期而定
芬園鄉公所	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二段300號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5號	04-92522556-234	每月第二週星期五8:30-10:30 每週三晚上6:30-8:00
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04-7266813-103	每月第2週星期五 下午3:00-5:00
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6號 (大村鄉調解委員會)	04-8520149-293	每週一 上午9:30-11:00
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彰化縣大城鄉中平路185號	04-8942980#117	每月第1週星期五 下午2:30-4:30
田尾鄉公所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186巷25號 (老人文康中心)	04-8832614	每週四 上午11:00-12:00 (採現場登記, 無須預約)
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	04-8922117-142	每月第一至四週星期五15:00-17:00
溪州鄉公所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段560號	04-8896100-103、273	每月第1、3週星期一 下午2:00-4:00
竹塘鄉公所	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一段305號 (竹塘鄉調解委員會)	04-8972001-201	每月第4週星期五 下午3:30-5:00
二水鄉公所	二水調解委員會	04-8790100#155	雙數月最後一週星期五上午10:00-12:00
芳苑鄉公所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206號 (芳苑鄉調解委員會, 位於芳苑鄉立圖書館旁)	04-8983589#217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 上午10:00-12:00

國立彰化女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一、依據

依教育部109年7月21日部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訂定

二、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1.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4.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霸凌樣態：

1.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2. 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3.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4. 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5.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6.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三）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定期檢視(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成員含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同時結合地區警政單位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三)全面加強學校師生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各級教師應主動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四)與彰化縣彰化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強化校園內外安全協助事宜。
- (五)透過社區力量，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四、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各單位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學校科(含進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務處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心理輔導組及導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各科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學務處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調查小組確認。

五、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本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相關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促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本校各單位應依據權責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相關作法如下：
 - 1.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結合學生社團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三)每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每學期應藉由定期辦理之相關教師研習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之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單位）申請，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安中心，調查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二)調查小組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

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四)申請調查及彙整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行為人已非本校之學生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六)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七)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承接個案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為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應藉由品德、法治相關教育座談，加強行為人知法、守法觀念使認知報復行為不但於法不容，更損人不利己、自傷傷人，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十、隱私之保密

- (一)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上述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四)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學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規定第四條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各學制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心理輔導組於相關師長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其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女中校園霸凌申請調查與彙整記錄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職稱	
	聯絡 電話		住址			
被霸凌人	姓名		學號		班級	
	聯絡 電話		住址			
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謾罵、嘲笑 <input type="checkbox"/> 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綽號 <input type="checkbox"/> 流言 <input type="checkbox"/> 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案情 摘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 簽章： 檢舉人 </div>					
備考						

受理人：
(彙整人)

附件二

國立彰化女中校園霸凌申請調查委託書

學生

學號

現(曾)就讀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 科 _____ 年級 _____ 班

茲因 _____
而無法親自至校辦理相關申請調查(檢舉)手續，故委請 _____
代為申辦。
(與委託人關係為 _____)。

請學校准予核辦。

此致

國立彰化女中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